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为建设立足山西、面向全国、辐射周边,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特色,以培养具有工匠精神、创新意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设在太原,学校标识码为411421000001。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性质为公办,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支持学校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